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A 條，如果你是下列指明職位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指明職位
(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2)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3)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4)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6)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7)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8)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9)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11)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12)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14)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1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2. 注意事項

(a) 若你為擔任上述指明職位的人士，可藉「**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提交登記申請。

(b) 若你為擔任上述指明職位的人士，但因下列原因而不符合登記資格：

(i) 你不符合或已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ii) 你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府的政務主任、政府的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iii) 你已就另一個指明職位提出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申請，

則你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的當然委員。請填寫「**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以作出登記。有關表格須同時由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及由其指定擬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士簽署作實。

(c) 每人只可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